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0149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6次理事會議紀錄乙案，備查，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0月1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7006號函。
- 二、為旨揭會議提案討論有關審議工程預算書、圖案，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另臨時動議討論有關重劃區財務相關事宜乙節，請依貴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章程規定辦理。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於貴會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吳麗珠)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700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第六次理事會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070149328 號函備查在案，備查案由為：（一）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案；（二）有關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之資金籌措、墊付事宜案。
- 三、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四、本會依規將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本重劃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吳麗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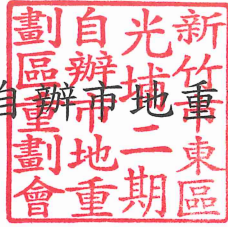
地政處 107/10/19 09:16



1070159666

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7008-1 號

附件：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070149328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二、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9 日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紀錄：利安和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提案討論：

提案：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案。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九點及本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會員大會授權事項辦理。

說明：

- (一) 有關本重劃工程涉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排水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其開發單位經新竹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0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40044071 號函准予變更開發義務人為本重劃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60152244 號函准予備查、排水計畫書(涉及中央管區域排水柯子湖溪排水集水區部分)業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05 年 5 月 19 日水二規字第 10503010880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6 月 17 日經水河字第 10551086790 號函審查同意、都市設計審議經新竹市政府 107 年 5 月 3 日府都發字第 1070069216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在案。



(二) 本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經委託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已設計、編列完竣(如附件)，並經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工程預算書圖存放於中正西路 1640 號辦事處 14 天供理事審閱，審閱後無異議，將經簽證之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六、臨時動議：討論有關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之資金籌措、墊付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二條辦理。

(二) 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資金之籌措、墊付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並管理支付，之後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

(三) 為利於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資金之籌措，擬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資契約及籌資相關合約。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資契約及籌資相關合約。

七、散會：11 時 05 分。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9 日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理事

名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吳麗珠	吳麗珠
理事	吳清源	吳清源
理事	黃碩彥	黃碩彥
理事	田人豪	田人豪
理事	陳家雄	陳家雄
理事	葉清發	葉清發
理事	陳春蘭	陳春蘭

列席單位

名稱(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新竹市政府		
監事	鄭秀蓮	鄭秀蓮